

财政法制建设的一项重要成果

——财政部发言人就《政府采购法》颁布答本刊记者问

○ 本刊记者

6月29日，人们企盼已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已颁布了。该法的颁布，是我国经济社会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必将对我国的政府采购事业乃至财政体制改革和国民经济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日前，财政部发言人就《政府采购法》的颁布接受了本刊记者的采访。

记者：九届全国人大第28次常委会已审议通过了《政府采购法》，这是我国财政体制改革和财政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也是社会各界普遍关心的一个问题，请您结合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谈谈为什么要制定和颁布《政府采购法》。

发言人：在当前我国财政体制改革不断取得进展和我们已经加入WTO的情况下，颁布《政府采购法》是非常必要和及时的，它适应了当前国内经济改革发展和国际间开放的需要，是贯彻江泽民总书记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提出“依法治国，一切政府机关都必须依法行政”重要思想的又一重大成果。之所以要制定颁布《政府采购法》，主要是基于以下几点：

一是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政府采购制度，迫切需要有与之相适应的法律规定。建立财政支出管理新机制，是我们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财政改革的重要任务和目标之一，政府采购是财政支出管理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自1996年政府采购改革试点以来，虽然政府采购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采购规模和范围不断扩大，由试点初期的十几亿元，发展到2001年的653亿元，在规范采购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抑制腐败现象的发生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从总的情况看，还有不尽如人意的地方，一个突出方面就是，现行规章制度对采购管理的约束力不强，特别是缺乏法律约束，许多规定在执行中走了样，这与建立科学规范的政府采购制度还有相当大的差距，所以，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

迫切要求将现行规章制度管理上升为法律管理。

二是采购规模小，运作不规范、管理体制不完善以及政府采购难以推进等问题，迫切需要通过法律手段来解决。在由试点向全面推行的过程中，由于受多种因素影响，政府采购仍面临着一些突出问题，如一些单位尽力躲避政府采购，操作程序不规范，甚至存在权钱交易等。这些问题，严重制约和干扰了政府采购改革的进一步发展，其中有些问题还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形象以及社会公众利益。这些问题的解决，必须依靠法制建设，只有增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的刚性，才能有力地推进我国政府采购工作蓬勃发展。

三是建立和完善财政法律法规体系，也客观要求制定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的最大特点是规范化、公开化和效益化。实现这“三化”的基础是法制，它的一切活动必须纳入法制规范的范围，这也是提高财政支出管理质量的重要手段。政府采购立法，进一步完善了财政法律体系，促进了财政支出管理的改革与发展。

四是为应对入世后面临的形势，需要按照国际通行做法，通过法律手段维护本国利益，发挥政府采购宏观调控经济的作用。

记者：通过您刚才介绍政府采购立法背景，是否可以谈《政府采购法》的颁布，将对我国财政建设乃至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发言人：是的。《政府采购法》的颁布，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和全国人大对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信心和高度重视。这是我国财政法制建设所取得的又一重要成果，标志着我国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将进入一个全面发展时期。深刻认识《政府采购法》颁布的重要意义，对于落实十五届六中全会决议中有关决定和中央纪委反腐倡廉措施，促进廉政建设，树立党和政府的良好形象，全面提高财政依法行政水平，促进其他财政改革目标的实

现,以及广泛发挥政府采购在市场经济中的作用,都具有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记者:那么,您说的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都体现在哪些方面?

发言人:我认为,主要体现在六个方面:

一是有利于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党的十四大提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要求,而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对国内一个重要的消费市场——政府采购市场实行法制化管理,既可以实现对政府采购行为的规范,促进市场公平竞争,保障供应商合法权益,又可以通过支持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发展、保护国内产业和环境保护等财政政策手段,实现对市场的培育和支持,有利于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二是有利于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促进依法行政目标的实现。在政府采购制度运行中,政府行为具有双重性。政府从事管理时,是作为国家代表履行管理职责,而在采购交易时,政府作为采购的一方,又是市场的参与者。如果缺乏法律规范和约束,则这种双重性在实际采购中常常被混淆,所以出现了一些部门凭借手中的权利,凌驾于市场规则之上,从而损害了正常的市场秩序和政府采购制度。正因如此,政府的采购行为对市场和宏观经济运行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与单纯的商业行为是有本质区别的。《政府采购法》的颁布实施,可以清晰管理职能与采购职能,一方面要使政府采购受市场规则和法律的约束,交易行为平等,另一方面又要保证政府通过采购政策调控经济,维护市场秩序,真正形成管理职能与采购职能相分离的管理机制。

三是有利于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财政支出管理水平。在传统财政支出管理体制和政府采购模式下,由于采购的决策程序不科学,采购行为不规范,其操作程序不透明,势必影响政府采购资金的有效使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法制,将政府采购程序和方式,以及资金拨付办法法律化,就可以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积极效应,有利于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是有利于发挥政府采购宏观调控政策的作用。政府采购的宏观调控作用主要体现在保护民族企业、支持国内产业发展、打破地区封锁等方面。从我国目前实际情况看,政府采购宏观调控作用还不明显,制度优势和政策功能没有得到充分利用和最大限度的发挥,尤其是在购买国货、支持国内产业发展方面做得还不够。《政府采购法》颁布后,将从法律上明确这些政策功能,为政府采购宏观调控作用的发挥提供了法律空间。

五是有利于从源头上遏制腐败现象的发生。从1999年开始,中央纪委就把推行政府采购制度作为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重要措施之一,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的决定》,明确提出推行政府采购制度是党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政府采购工作纳入法制化管理后,强化了对采购行为的约束

力,进而有助于上述措施和决定的落实,并为惩处腐败提供了法律依据和手段。

六是有利于适应国际化发展形势的要求。政府采购向国际化发展是必然趋势,特别是加入WTO后,要求我国开放政府采购市场的形势更加迫切。《政府采购法》颁布实施后,我们可以通过加大和完善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力度,充分发挥政府采购非关税贸易壁垒作用,保护和支

记者:财政部作为我国政府采购工作的主管部门,《政府采购法》颁布之后,将采取什么样的措施来贯彻本法?

发言人:立法重要,执法更重要。认真贯彻《政府采购法》,依法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建立科学的政府采购制度是一项长期的任务。这部法内容非常全面,可以说,它的颁布对我们财政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我们必须以《政府采购法》作为今后开展政府采购工作的指南,认真落实每一项规定。

具体讲,当前要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要做好《政府采购法》实施的法规配套工作。法的实施需要有一系列配套制度规定,财政部要在国务院的领导下,尽快制定本法实施细则,各地区也要结合本地区实际修改完善现行制度规定,为明年正式实施做好制度准备。二是广泛开展学习《政府采购法》活动,提高对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重要性认识,依法行政观念,不断提高财政管理人员职业道德水准和业务素质。法执行得好,就会促进政府采购事业的发展,反之,会阻碍政府采购的改革。为此,各级财政部门必须认真组织学习《政府采购法》的各项规定,尤其是从事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领导和干部要学懂弄通,这样才能很好地宣传贯彻《政府采购法》,才能保证政府采购各项制度规定的贯彻落实。三是要牢固树立改革意识和全局观念。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牵涉到方方面面,影响面广,正因如此,统一认识、统一行动、统一步调是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取得成功的关键所在。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不仅是财政部门的事,也是政府各个部门的事,财政部门要善于发挥政府各职能部门的作用,取得各个方面的支持,相互配合,通力合作,共同完成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任务。四是采取措施,认真落实《政府采购法》的各项规定,做到依法采购。五是加强管理干部队伍的政治思想教育和业务素质培训,尽快掌握政府采购政策和技能,提高财政部门依法行政的管理水平。六是要及时发现新情况,解决新问题。

总之,政府采购改革事关重大,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法》的各项规定是摆在我们财政部门面前的一项光荣而又重要的任务。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要求,财政部门要加强管理,规范操作,认真履行财政部门的职责,搞好政府采购改革工作。